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安监发〔2020〕419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山西交控集团、山西航产集团：

11月7日，太原市在对进口冷链食品抽样检测中，发现1份从天津港销往太原市的印度产冷冻带鱼外包装箱样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这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近期，北京、大连、新疆、青岛等地出现零星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面临境外、省外疫情输入风险将长期存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任重道远。为进一步扎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克服麻痹思想，增强防范意识

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加强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做到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人物并防”，一点都不能松懈。各单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压实责任，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继续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二、紧盯重点环节，坚持精准防控

一是强化冷链物流渠道精准防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对国产和进口冷链食品采集相关样本、冷链货物运输车辆及冷链物流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按照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落实信息登记制度，严格运输装备消毒，加强从业人员防护，为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追溯提供有力支撑，坚决防止病毒通过交通运输渠道传播。切实加强冷链寄递渠道疫情防控，严防境外疫情通过寄递渠道输入，严格遵守关于进出口邮件快件监管要求和寄规定。

二是强化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人员精准防控。继续实施“点对点”转运，严格隔离场所区域划分，规范运行封闭管控、体温监测、消毒通风、仪器供应、垃圾分类、定期检测等防控措施，确保从舱门到隔离点全流程严密管控。

三是强化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精准防控。严格落实机场、公

交车辆、交通场站、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三、强化四方责任，加强督导检查

各单位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进一步增强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强对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堵塞防控漏洞，做到抗疫思想不松懈、防疫标准不降低、新冠疫情不反弹。要督促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和排查治理，加强车辆和司乘人员统一管理和动态监控，上紧安全“发条”，确保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促进。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邮政管理局。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